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发〔2020〕71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纪委，党委各部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工会、校团委，各行政部门、各学院（部）、各直属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安徽理工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领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应责任。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是指学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师德失范。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五）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六）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七）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八）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九）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十）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十一）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学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十二）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诋毁他人。

（十三）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四）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成果、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并负责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认定相关事项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党委教工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基层党委（党总支）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考核及参与失范行为核查等工作。

第七条 受理与调查流程

（一）各单位发现或收到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及时报党委教工部。

（二）党委教工部收到线索、材料后，根据举报情况报分管校领导确定具体负责牵头核查部门。原则上涉及意识形态和民族宗教问题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自然科学处或社会科学处核查，涉及学生（本科生、研究生）工作的由学生处会同研究生院核查，涉及其他方面或同时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党委教工部核查，涉及是党员的同时由学校纪委办提出党纪处分意见，涉及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党委组织部参与核查。

（三）核查部门会同被举报师德失范行为人所在单位等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取证。

（四）核查部门完成调查核实后，会同党委教工部，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书面报送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

（五）对于情节较轻的师德失范行为，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研究决定处理意见；对于情节较重或严重的师德失范行为，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研究确定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审议决定。

第四章 处理与处分

第八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二）情节较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给予相应处分外，将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被给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教师，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情节较轻的，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当年度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情节较重及以上的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当年度师德考核不得为合格及以上。

第十条 对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及在站博士后等人员，经学校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师德失范问题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二）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给予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四条 党委教工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被处理人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五条 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严肃追究责任: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的;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拒不处置、违规处置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和教学督导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在职在岗其他人员，如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参照本办法，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教工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